# 夯实“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基础

　　正在全体党员中开展的“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以下简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实践，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部署。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只有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的工作做扎实了，做合格党员才有坚实的思想基础。可以说，学习这一基础环节直接关系“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成效。

**一、牢牢把握学习的主体内容**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一个鲜明特点，是学习内容十分明确、高度聚焦。搞好这次学习教育，必须聚焦学党章党规、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这个主体内容，系统学、反复学、深入学，下真功、见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章是党的总章程，集中体现了党的性质和宗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的重要主张，规定了党的重要制度和体制机制，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党章就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遵循的总规矩。”这段论述，集中阐述了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的极端重要性。认真学习党章、严格遵守党章，是每个党员的一项经常性任务，是做合格党员的基本前提。每个党员都应把学习党章作为第一位任务，原原本本、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掌握党章的基本内容。特别是要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进一步增强党章意识和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党规就是党内法规，是党内制度、党的纪律和规矩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守纪律、讲规矩。党内法规、党的纪律是全党同志的行为规范，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依据。把学习党规纳入这次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要求。守纪律、讲规矩，前提是知纪律、知规矩。全体党员要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学习地方党委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通过学习，进一步明确行为规范，增强党规党纪意识，自觉遵守党的制度、纪律和规矩，自觉同破坏党的制度、纪律和规矩的行为作斗争，共同维护党的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立足新的实践，提出了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开辟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新境界，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深化改革开放、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理论指导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是做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也是这次学习教育的基本任务。要坚持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坚持系统学、跟进学、深入学，念好“全、新、深”三字经。注重从整体上理解和把握系列讲话的丰富内涵、内在联系、理论体系、实践要求，做到全面把握、融会贯通。要深刻理解和把握讲话的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同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包括《党委会的工作方法》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经常自觉地与系列讲话精神“对表”，始终做到理论清醒、旗帜高扬。

　　党章与党规、系列讲话是相互联系的，党规是党章某些规定的展开和具体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结合新的实际对党章规定的阐释和深化。学习教育中，应统筹安排，把三者结合起来学习，做到融会贯通。

**二、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在入脑入心，必须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增强针对性，推动广大党员既深刻理解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又增强内心的价值认同和情感认同，真正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对照学习教育的目标深化学习。“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确定了“四个进一步”的目标，即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始终盯住目标学、对照目标改，不达目标不罢休，努力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引导党员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牢记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治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结合各自思想工作实际深化学习。坚持问题导向，带着问题学，才能入脑入心。现在，一些党员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热衷于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一些党员党的意识淡化，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一些党员宗旨观念淡薄，利己主义严重，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一些党员精神不振，工作消极懈怠，不作为、不会为、不善为，逃避责任，不起先锋模范作用，等等。在学习教育中，要通过自我反思、民主评议党员、召开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引导党员对照党章党规、系列讲话，深入检查自己言行，看是否存在上述问题、存在哪些问题，检视自己在新任务新考验面前，能否坚守共产党人信仰信念宗旨，能否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关系，能否努力追求高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持积极健康生活方式，能否做到党规党纪面前知敬畏守规矩，能否保持良好精神状态、积极为党的事业担当作为。要坚持边学边改，在学中改、在改中学，不断净化灵魂、端正行为。

　　结合中心任务深化学习。学习的目的在于运用。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广大党员做合格党员，最终目的是通过发挥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来推动当前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现在，全党全国人民正在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奋力开创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良好开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紧密结合这个中心任务来开展，要把学习的成果体现在推动实现这个中心任务上，做合格党员要落实到为实现这个中心任务而奋力拼搏上，起先锋模范作用，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要把学习的成果体现在树牢新发展理念上，努力提高贯彻五大发展理念的能力和水平，努力解决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不适应、不会为、不善为的问题，以新发展理念指导新的发展实践。要把学习的成果体现在提振精气神上，勇于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着力寻找应对发展挑战和难题的因应之策、破解之道，坚定主心骨、提振精气神、展现新作为，打好“三去一降一补”攻坚战，在扶贫攻坚主阵地、经济建设主战场攻坚克难、建功立业。

**三、创新学习教育方式方法**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党内经常性教育的一次探索，不是一次活动，也不同于集中性教育，必须根据党内经常性教育的特点和党员队伍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学习教育的方式方法。

　　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党员个人自学是基础，要明确自学要求，引导党员搞好自学。同时，也应组织必要的集中学习。应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组织党员集中学习。比如，可根据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的内容，列出若干专题，以支部党员会议为形式，围绕专题组织讨论、相互启发；围绕党章党规、系列讲话的重点内容，安排党课，等等。通过集中学习、互动交流，帮助党员明确重点、弄清难点，消除认识疑点，解开思想疙瘩，释疑解惑，推动学习深化。

　　学习文献与学习先进典型相结合。先进典型的先进事迹是对如何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纪律规矩的生动诠释。学习教育中，应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同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事迹和先进典型结合起来，注重运用身边先进典型现身说法；同时引导党员剖析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认清丧失理想信念、违反纪律规矩的严重后果，汲取教训。通过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党员领导干部既是党内普通一员，又是“关键少数”，既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投身学习教育，又要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普通党员这个“最大多数”，形成层层带动、上行下效的示范效应。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特别是在学习掌握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高执政能力上下功夫、见成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与支部党员一起学习讨论、一起查摆解决问题、一起接受教育、一起参加党员民主评议、一起参加组织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积极到基层党支部讲党课。还要积极参加党委（党组）组织的领导班子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专题学习，搞好集中研讨，深化学习效果。在民主生活会中，领导干部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对照党章党规、系列讲话认真查找自己存在的问题，并切实整改，为普通党员作表率。

注重分类施教。这次学习教育，面对的是全体党员，层级多、范围广，党员文化程度、职业等差异很大。学习教育既要统一要求，又要分类施教，不能“一般粗”、“一锅煮”。各地各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对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组织方式等作出具体安排。特别是要针对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流动党员、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等的各自特点，在学习内容重点、学习要求、组织方式等方面作出灵活安排，既体现从严要求，又切实可行。应用好现代传媒手段，创新学习教育方式，开展在线学习交流，扩大覆盖面、增强实效性。

**（来源：**[**《求是》**](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6-04/15/c_1118594454.htm)**，作者：江金权，2016年04月16）**